

证券代码：832232

证券简称：正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颖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

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监事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9,427.88 元，比上年同期 3,427,678.02 元增加了 33.89%；营业成本 2,202,656.70 元，比上年同期 1,292,055.25 元增加了 70.4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90.31 元，同比上年 -1,416,251.32 元，实现了盈利。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90.31 元，由于公司 2020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到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疫情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用》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合理、高效有序、科学规范，并有效实施了信息控制及保密工作，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开展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3,800,112.7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9,048,75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90.31 元，同比上年呈较大幅度上升且实现了盈利，但由于疫情影响，子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加大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开发业务拓展力度，通过公司原有的技术优势创新业务领域深挖资源，加强与银行的深度合作，推广建行“龙存管”接口技术服务、在更多的省份部署基于 AI 与区块链技术“社戒社康帮扶监管综合平台”。

（2）布局美食领域的相关业务，推广已经完成开发的“香梨餐饮+食品智慧运营系统”，为餐饮企业及食品商家提供一站式智慧化营销解决方案（包括线上分销、门店收银与内部进销存管理的全线 O2O 营销工具）。

（3）根据现有的软件著作权与经营许可，积极研究区块链技术行业应用，研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在线拍卖平台“香梨拍拍”，解决传统拍卖行业的一系列痛点，进一步布局区块链拍卖结合领域的相关业务，将公司的技术积累逐步转化成营业收入。

（4）依托福瑞者活细胞低温速冻保鲜技术，努力打造以提供速冻加工服务为核心的食品加工厂，进一步开发高品质与高附加值的冷冻冷藏产品，同时重新调整食材下游方向，加快开拓食材上游渠道，发展食材业务线下合作渠道，通过线下门店推广产品，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提高销售收入。

（5）未来正全股份运营资金出现困难时，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先生已承诺充分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

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